檢　　核　　表

申請學校: 申請人:	送件日期: 申請項目：□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□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
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（非現職教師免附）	□	□	□
2	(1)申請書、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3)中華民國護照影本、(4)中文版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□	□	□
3	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2 吋相片 2 張（1 張浮貼、1 張實貼，照片請勿折疊） **※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者，免填列本項**	□	□	□
4	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**※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翌日至申請前之服務證明文件**	□	□	□
5	(1)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相關規定，須由本局出具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之公告或證明	□	□	□
	(2)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影本	□	□	□
	(3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	□	□	□
	(4)最後原任職機關出具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 **※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者，應填列本項次**	□	□	□

檢核人員核章	申請人	學校人事主管

教育局指定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□通過 □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：　　通知時間： 補件時間：	審查人員核章

備註	1. 申請人(送件單位)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∨」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灰底部分申請人(送件單位)請勿填寫。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